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寶盛東路多牛傳媒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寶盛東路多牛傳媒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Infinit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主席)

王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俊華先生

王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鄧順林先生

顏志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

科韻路12-1號

方圓E時光

西座6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及第84條的規定，王樂先生、李強先生、梁銘樞先生及顏志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董事提名政策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依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38,001,174股股份中之63,800,117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一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38,001,174股股份中之127,600,234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在《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後將生效)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

本公司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此外，董事會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s://www.infinities.com.hk>)。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執行董事

王樂先生(「王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在此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千橡互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旗下Donews之主編，且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經濟觀察報社之記者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為重慶天極網絡有限公司之記者。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金陵科技學院經濟法專業專科文憑，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得吉林大學計算機應用軟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於345,721,7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4.19%。王先生為Infinit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之最終控制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享有年薪1,68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定。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強先生(「李先生」)，37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擔任代理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遊戲業務運營方面有逾10年經驗。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彼任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多牛」)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任北京多牛及其附屬公司商務經理。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彼任北京多牛總裁辦公室主任。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李先生獲得大連工業大學信息與計算機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享有年薪81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定。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梁先生」)，48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梁先生擔任58同城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58產業基金的管理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七年起創立私募基金和諧資本並出任創始合夥人。梁先生(i)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0)；(ii)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9)；(iii)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8)；及(v)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6)擔任非執行董事。此前，梁先生曾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會計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42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梁先生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軍先生(「顏先生」)，48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顏先生於商業投資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3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首席投資總監。此前，顏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總監。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業務及產品發展總監，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富管理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Crown O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投資組合經理。彼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GIP Partners Limited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瑞柏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Equities Limited(前稱Citi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助理副總裁。

顏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從香港大學取得其金融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進一步從歐洲管理技術學院(Europe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取得其文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一直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顏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42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顏先生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顏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38,001,174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638,001,174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63,800,11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99	1.72
五月	1.82	1.50
六月	1.63	1.37
七月	1.59	1.36
八月	1.54	1.37
九月	1.49	1.39
十月	1.86	1.42
十一月	1.66	1.38
十二月	1.65	1.2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70	1.20
二月	1.41	1.20
三月	1.40	1.1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	0.92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於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為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惟在各種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完成，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擁有345,721,719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19%。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Infinit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1%。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0(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u>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u>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

<p>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1) <u>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u></p> <p>(a) <u>可採用專人交付相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	---

		<p>(c) <u>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u></p> <p>(e) <u>以電子通訊方式按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p> <p>(f) <u>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u></p> <p>(g) <u>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p> <p>(2)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3)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	--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有關網頁首次出現當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照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的日期。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159(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59(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u>告</u>
--------	--	--------	--

Infinit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茲通告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寶盛東路多牛傳媒中心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王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李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選梁銘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顏志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併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簽立及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一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